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顾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关于取消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